

桃園市 10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進階評鑑人員在職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2 月 20 日桃教小字第 105010118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建立各校已獲得初階研習證書者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更深層認識。
- (二)深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力資源、可承擔校內評鑑工作。
- (三)培訓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務操作人力資源，以精進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知能，提升教師專業素質。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四、參加對象

104 至 105 學年度全程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階評鑑人員培訓實體研習之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

五、參加人數

共辦理 2 場次，每場次名額各 60 名(國小、國中、高中職組)，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六、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 研習時間：
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共辦理 2 場次，每場各 3 小時。各場次時間如下：
 - 1. 第一場次: 9：00~12：00 (國小、國中、高中職組)
 - 2. 第二場次: 13：00~16：00 (國小、國中、高中職組)
- (二) 研習地點：桃園市立大溪高中篤行樓 3 樓會議室。

七、研習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 1)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評鑑人員進階認證說明	3
精進教學觀察	
深化教學檔案	

八、實施方式：專題研討、講解、實作與演練、經驗分享。

九、報名時間與方式：採網路報名，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前一日至「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網址：<http://tepd.moe.gov.tw/>)完成報名。

十、注意事項：

1. 各課程必須全程完整參加並簽到簽退，始取得研習時數。
2. 因本研習為認證性質，各科課程中凡未全程參與、遲到、早退及請假合計超過(含)15分鐘，則視為缺課，培訓中心將取消教師該次課程之研習紀錄，該課程需於其他梯次中完整參加，方能補足該課程。
3. 研習課程結束後，需返校完成**進階評鑑人員認證作業**；由培訓中心審核認證通過後，報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發進階評鑑人員證書。
4. 教師需先至「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線上課程學習平台」之「OpenID 帳號漫遊服務」開通帳號，才可取得全國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
5. 參與實務探討研習之教師建議可攜帶「教師個人的認證資料」(可至精緻網下載列印)，以便進行課程討論及釐清認證資料之問題。

十一、參與本研習人員以公(差)假登記。

十二、研習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經費專款支應。

桃園市 10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進階評鑑人員在職成長研習

上午場次(國小、國中、高中職組)

地點：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篤行樓 3 樓 會議室

日期: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40~08:50	報到	溪高團隊
08:50~09:00	開幕式	
09:00~12:00 (3 小時)	評鑑人員進階認證說明 精進教學觀察 深化教學檔案	大坡國中 林宏武主任

下午場次(國小、國中、高中職組)

地點：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篤行樓 3 樓 會議室

日期: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2:40~12:50	報到	溪高團隊
12:50~13:00	開幕式	
13:00~16:00 (3 小時)	評鑑人員進階認證說明 精進教學觀察 深化教學檔案	大坡國中 林宏武主任